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1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凌素雯

被告 張豪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一章一般條款第18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7日、112年6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。被告於114年2月7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借款本金102萬7,59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一章一般條款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

01 清償所有欠款。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  
02 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  
03 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2  
07 份、房貸利率指數表、帳務資料2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  
08 卷第11至2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  
09 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  
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  
11 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 
12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1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  
14 款本金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22 書記官 何嘉倫

23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  
24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55萬元	109年12月7日起至 116年12月7日止	依原告季調整房貸 利率加計週年利率 8.18%機動計息（ 現為9.92%）	自實際撥款日 起，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。
2	100萬元	112年6月6日起至 119年6月6日止	依原告季調整房貸 利率加計週年利率 3.38%機動計息（ 現為5.12%）	自實際撥款日 起，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155萬元
----	-------

02

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 (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)

03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借款	55萬元	23萬4,332元	23萬4,332元	自114年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92%
2	借款	100萬元	79萬3,263元	79萬3,263元	自114年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12%
總計			102萬7,595元			